



未成年子女签证申请须知

(德国签证)

1. 申请程序

必须为每个孩子填写单独的申请表，且须由监护人（一般为父母双方）签名。必须为每个孩子预约单独的递签时间。孩子本人须亲自来使馆面签。

如监护人双方不都在德国居住或不随迁德国，需额外提交如下材料：

- 留在中国的监护人的同意声明（出具日期不早于递签时间 6 个月，经双认证并附德文译文的同意声明公证书原件和 2 份复印件），详细信息参见本须知第 3 点
- 孩子的出生证明（经双认证并附德文译文的出生证明公证书原件和 2 份复印件）
- 出具同意声明的监护人旅行护照首页的 1 份复印件

2. 旅行护照

必须提交有效的旅行护照。10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中国旅行护照无需签名（父母也不能代为签名）。年满 10 岁的未成年人必须自己在护照上签字。

3. 监护人的同意声明

在中国原则上都是父母双方享有共同监护权，即使父母已离婚或者抚养权已判归父母一方。

同意声明中须写明监护人同意孩子出境。

通常也需注明，同意声明适用于哪一时间段及何种旅行目的（如“家庭团聚”或“就学”）。此外也可说明由谁陪同孩子旅行。更详尽的子女团聚信息参见随迁子女签证须知。

为保护监护人的权利，同意声明与所申请的旅行应有时间关联。因而德国驻外使领馆只认可出具日期不早于递签时间 6 个月的同意声明。

4. 特殊情况

a. 如果监护人不在中国居住，其出具的同意声明需经如下一家机构认证：

- 中国驻外使领馆或
- 德国政府机构或
- 德国驻外使领馆或
- 德国公证处或
- 可做海牙认证或认证的外国公证处

(http://www.konsularinfo.diplo.de/contentblob/1615024/Daten/8087761/Urkunden_Deutsche_oeffentliche_imAusland.pdf)

b. 如监护人一方已去世，需提交经双认证并附德文译文的该方监护人死亡证明公证书原件和 2 份复印件

c. 如监护权转移给单独一方监护人，需提交经双认证并附德文译文的法院判决书公证书原件和 2 份复印件

所有材料都必须提交原件和 2 份复印件

为保障孩子的利益，如有必要，德国驻外使领馆保留随时要求递交其它材料的权利，敬请理解。